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4~27
四、一〇二年度辦理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 總資訊	28
五、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9
六、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0~6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五、其他說明事項	63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二年度辦理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取消轉投資新設立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二年度辦理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辦理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大陸投資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待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28,797,755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410,22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330,207,98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17,565	
可供分配盈餘		344,925,54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1,7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453,79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1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消轉投資新設立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取消原 100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及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新投資之孫公司美金 300 萬元。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取消原決議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進而轉投資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等值港幣)，進而轉投資於大陸地區新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東莞達新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

2. 上述投資大陸地區新投資大陸孫公司東莞達新電子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271450 號函核准，惟並未申請設立登記，本案應自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實行，如期限屆滿未依投資計劃開始實行，原投資許可即自行失效。

3. 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因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歐洲失業率居高不下及中國大陸進行結構調整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逐漸壯大及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原物料價格受各國貨幣政策的影響大起大落，使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因此為使營收能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除需充分掌握外在環境的變化，並即時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才能使企業在國際間利用政治主導經濟的環境下，仍能屹立不搖、穩健成長。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國際銅原料價格受各國貨幣供給政策之影響，波動劇烈不易掌控，加上大陸內資企業崛起，造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同時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不斷攀升等因素，使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雖努力維持與一〇一一年度相當，惟毛利率卻顯著下降，造成獲利大幅減少。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40 億 2,204 萬元，較一〇一一年度 39 億 1,887 萬元，增加 1 億 317 萬元，增加 2.63%，惟合併毛利率由原一〇一一年度之 15% 下滑至一〇二年度之 12%。一〇二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9 億 6,242 萬元，較一〇一一年度 9 億 7,560 萬元，減少 1,318 萬元，減少 1.35%，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總淨利為 1,472 萬元，較一〇一一年度之合併總淨利 8,685 萬元，減少 7,213 萬元，減少 83.05%，一〇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9 元。

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二年度，全球經濟經歷了不少事件，但總體而言，世界經濟向著更好的方向發展，預估在美、歐一〇三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一〇二年的態勢下，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將可望趨於穩定。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整合計劃，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同時全面啟動生產自動化、開發新的生產技術、精簡人力、充分利用外部支援及調整銷售運輸策略，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除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亦同時提升產品銷售之競爭力。在面對未來端子競爭之環境下，為同時滿足自動化及新產品(如引線框架、一體式插頭、單粒插頭片等)開發，於一〇二年已完成開發能力擴充，建通集團將持續朝向良好之經營績效邁進。

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進行一連串的轉型及改革方案，除整合集團生產及銷售計畫，降低人力，增加設備利用率，並致力於改進生產製程與技術，努力降低各項營運成本。大陸蘇州建通及東莞建通子公司則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部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UL、SAA、阿根廷及沖壓式巴西插頭產品及

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國際化腳步，一方面開始進行越南建廠作業，預計一〇三年第四季建廠完成開始營運，充分利用東協十國加一於一〇四年起免關稅之優惠條件，加速東協市場之開發。另一方面則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化展覽，提升「GEM」之知名度，將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腳步快速大幅邁進。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一〇二年建通公司獲得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級之榮耀，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銷售, 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022,046 仟元, 減除營業成本 3,564,142 仟元, 營業毛利為 457,904 仟元, 營業費用為 397,371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37,876) 仟元, 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前純益為 22,657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4,022,046	3,918,873	103,173
營業成本	3,564,142	3,331,199	232,943
營業毛利	457,904	587,674	(129,770)
營業費用	397,371	396,423	948
營業淨利	60,533	191,251	(130,7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876)	(43,269)	5,393
稅前純益	22,657	147,982	(125,325)

三.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16,710	4,022,046	100.13%
營業成本	3,594,223	3,564,142	99.16%
營業毛利	422,487	457,904	108.38%
營業費用	398,831	397,371	99.63%
營業淨利	23,656	60,533	255.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526)	(37,876)	168.14%
稅前純益	1,130	22,657	2,005.04%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1	100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7	56.50	4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17	168.79	218.35
	速動比率	176.59	152.62	18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2.25	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2	3.04	6.46
	純益率(%)	0.37	2.22	4.1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09	0.51	1.0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09	0.50	1.07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0.09	0.51	1.08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三：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五. 一〇二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集團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為降低導線架材料成本，外購異型材料，製作變更開發。
- (2) 大英插自動組裝機自動生產開發。
- (3) 歐洲架射出成型自動化完成，GB、SAA 及 UL 射出成型自動化陸續投產，各國插頭射出成型自動化全面開發中。
- (4) 成功開發 PVC 軟質襯套自動成型機。
- (5) 為提升 VDE 產品競爭力，開發並完成 16 穴自動化生產。
- (6) 進行 M98745 及 M97639 自動組裝機開發。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開發現有之 AC 雙片插頭片模組化模具，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
- (2) 現有 VDE 插頭半自動組裝機生產技術改良為自動組裝機，並全面量產。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完成 UL、GB 條料單粒插頭片產品開發。
- (2) 完成無下料 UL 地線銅 PIN 產品開發。
- (3) 進行沖壓式銅棒之組裝式巴西插頭內架開發。
- (4) 完成更具競爭力 VDE 插頭內架開發。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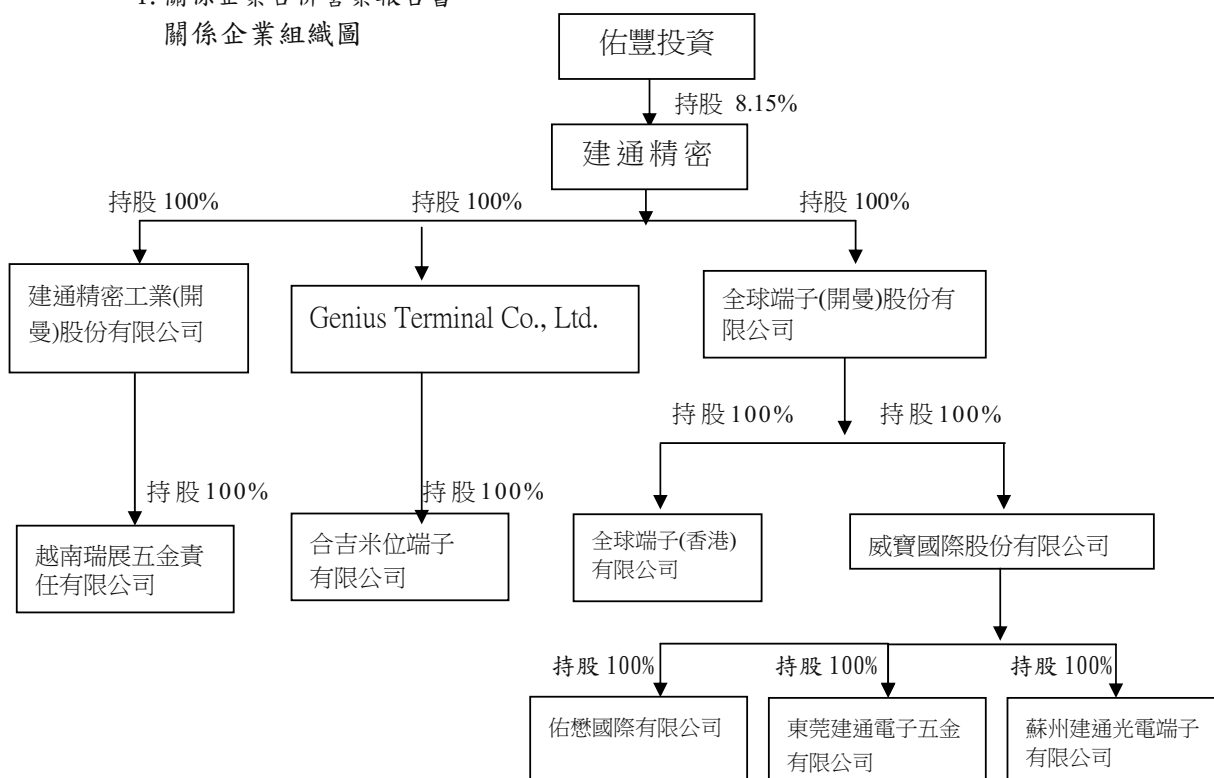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616,64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 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USD 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4,010,000	國際轉投資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駕縣南新駕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50,874,382,235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100.4.20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註 2)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29.77、HK\$1=NT\$3.841、RMB\$1=NT\$4.9125

註 2：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尚無資金到位，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註銷登記，尚待完成註銷登記程序。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物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物料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80.94%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註 2)、蘇大俊、何易霖	RMB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俊壹(註 3)、林恆安	RMB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蘇俊壹(註 4)、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蘇敦義(註 5)	4,010,000 股	100%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蘇俊壹(註 6)、王千秀	VND50,874,382,235 元	100%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敦義	-(註 1)	100%

註 1：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尚無資金到位，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註銷登記，尚待完成註銷登記程序。

註 2：蘇敦義擔任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董事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改派蘇中宏擔任，尚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3：蘇俊壹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職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施慶忠擔任，尚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4：蘇俊壹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職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派蘇中宏擔任，尚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5：蘇敦義擔任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改派蘇中宏擔任，尚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6：蘇俊壹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職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改派蘇文盛擔任，尚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損 失)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616,640	209,686,075	5,704,656	203,981,419	56,002,430	4,818,687	4,797,303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3,421,041	-	3,421,041	-	(1,817)	277,072	0.37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101,014,562	-	101,014,562	-	(7,496)	98,505	0.003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801,678,838	24,117,962	777,560,876	-	(182,127)	1,270,102	0.004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313,724,767	109,743,189	203,981,578	400,017,138	417,529	(1,338,391)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28,413,909	105,135,936	23,277,973	401,070,234	4,298,862	2,156,24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521,375,602	111,643,510	409,732,092	411,734,759	5,127,413	2,499,66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35,686,186	34,129,424	1,556,762	111,151,788	665,678	(522,849)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0,000	3,893,991	39,947	3,854,044	-	(7,686)	(9,022)	(0.006)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50,874,382,235	54,131,690,821	3,794,000,000	50,337,690,821	-	(161,104,159)	234,930,595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註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936,636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0,663,099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0,055 股計算。

註2: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 尚無資金到位, 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註銷登記, 尚待完成註銷登記程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通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建通新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761,826	16	\$ 862,899	19	\$ 770,143	17	-	-	\$ -	-	\$ 37,031	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2	-	110,404	3	36,400	1	314	-	-	-	1,499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42,950	-	28,012	1	27,620	1	15,797	1	21,412	1	31,039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九及二三)	-	-	-	-	23,556	1	-	-	16,695	-	142,266	3
117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三)	65,048	1	54,679	1	54,000	1	167,027	4	135,393	3	75,183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238,832	5	213,781	5	184,614	4	56,049	1	46,136	1	51,493	1
12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四)	2,217	-	8,463	-	25,300	1	13,843	-	-	-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481	-	2,285	-	5,032	-	3,867	-	1,887	-	6,0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508	-	126	-	11,622	-	41	-	15	-	-	-
1220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四)	69,964	2	10,461	-	45,685	1	-	-	-	-	-	-
1310	常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85	-	2,185	-	96,624	2	-	-	666	-	357,500	8
1476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169	1	48,494	1	5,850	-	-	-	723	-	725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215	-	51	-	16,937	-	-	-	938,251	21	702,765	1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657	1	18,156	-	1,303,183	29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95,344	27	1,359,996	30	1,303,183	29	838,970	18	938,251	21	702,765	16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00,568	64	2,705,404	60	2,669,205	60	984,566	20	720,833	16	702,465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346,349	7	371,130	8	409,950	9	85,094	2	85,458	2	85,38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094	1	43,145	1	31,651	1	7,926	-	8,142	-	7,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0,147	1	41,388	1	14,159	1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0	-	170	-	1,270	-	-	-	814,433	18	795,703	1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	-	2,502	-	4,535	-	-	-	1,715,980	35	1,715,980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625	73	3,163,739	70	3,130,870	71	2,701,887	6	2,701,887	6	2,701,887	6
	資產總計	4,845,969	100	4,523,735	100	4,434,053	100	2,929,413	60	2,780,551	61	2,935,585	6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	-	-	-
	(附註四、七及二三)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附註四)	-	-	-	-	-	-	-	-	-	-	-	-
	常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	-	-	-	-	-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570,833	12	570,833	12	706,490	16	838,970	18	938,251	21	702,765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984,566	20	85,094	2	85,458	2	984,566	20	720,833	16	702,465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926	-	8,142	-	7,849	-	7,926	-	8,142	-	7,8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2,586	22	93,236	2	93,307	2	1,072,586	22	814,433	18	795,703	18
	負債合計	1,645,419	34	664,069	15	800,000	18	1,911,556	40	1,743,184	39	1,498,468	34
	權益(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1,715,980	35	1,715,980	35	1,715,980	35	1,715,980	35	1,715,980	38	1,715,980	39
	資本公積	270,187	6	270,187	6	270,187	6	270,187	6	270,187	6	270,187	6
	保留盈餘	673,334	14	698,084	15	698,084	15	673,334	14	698,084	15	748,509	17
	其他權益	269,912	5	269,912	5	269,912	5	269,912	5	269,912	5	200,909	4
	權益合計	2,929,413	60	2,929,413	60	2,929,413	60	2,929,413	60	2,780,551	61	2,935,58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5,969	100	4,523,735	100	4,434,053	100	4,845,969	100	4,523,735	100	4,434,053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967,155	100	\$ 979,3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70	-	3,656	-
4190	銷貨折讓	<u>66</u>	<u>-</u>	<u>147</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2,419	100	975,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四）	<u>831,449</u>	<u>86</u>	<u>873,19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30,970	14	102,403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5,585)	-	(3,99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u>3,993</u>	<u>-</u>	<u>2,7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29,378</u>	<u>14</u>	<u>101,19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45	2	21,573	2
6200	管理費用	70,256	7	79,491	8
6300	研發費用	<u>42,300</u>	<u>5</u>	<u>42,20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801</u>	<u>14</u>	<u>143,266</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423</u>)	<u>-</u>	(<u>42,0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9,136	2	16,19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887	2	(\$ 8,733)	(1)
7050	財務成本	(27,094)	(3)	(24,95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3,593	1	143,401	15
7000	合 計	<u>23,522</u>	<u>2</u>	<u>125,90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1,099	2	83,8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十)	<u>6,381</u>	<u>-</u>	<u>(3,01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18</u>	<u>2</u>	<u>86,85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156	18	(108,926)	(1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03)	-	4,9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459</u>	<u>-</u>	<u>(64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3,612</u>	<u>18</u>	<u>(104,609)</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30</u>	<u>20</u>	<u>(\$ 17,75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09</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情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備 融 現 利 益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01,382	\$ 447,127	\$ 748,509	\$ 1,996	\$ 202,905	\$ 200,909	\$ 2,935,585
B1	-	-	-	18,530	(18,530)	-	-	-	-	-
B5	-	-	-	-	(137,278)	(137,278)	-	-	-	(137,278)
D1	-	-	-	18,530	(155,808)	(137,278)	-	-	-	(137,278)
D3	-	-	-	-	86,853	86,853	-	-	-	86,853
D5	-	-	-	-	-	-	4,317	(108,926)	(104,609)	(104,609)
Z1	171,598	1,715,980	270,187	319,912	378,172	698,084	4,317	(108,926)	(104,609)	(104,609)
							2,321	93,979	96,300	2,780,551
B1	-	-	-	8,494	(8,494)	-	-	-	-	-
B5	-	-	-	-	(39,468)	(39,468)	-	-	-	(39,468)
D1	-	-	-	8,494	(47,962)	(39,468)	-	-	-	(39,468)
D3	-	-	-	-	14,718	14,718	-	-	-	14,718
D5	-	-	-	-	-	-	(1,544)	175,156	173,612	173,612
Z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28,406	\$ 344,928	\$ 673,334	(1,544)	175,156	173,612	188,330
							777	269,135	269,912	\$ 2,929,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099	\$ 83,8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09	38,548
A20200	攤銷費用	2,357	2,2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56	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2,521	(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593)	(143,401)
A20900	財務成本	27,094	24,953
A21200	利息收入	(4,540)	(5,457)
A21300	股利收入	(1,637)	(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76	(1,3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423)	98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85	3,9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993)	(2,78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	1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668	17,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9,504	(86,491)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9)	(679)
A31150	應收帳款	(26,407)	(30,0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6	16,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427	14,1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	-
A31200	存 貨	(12,675)	48,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1)	(1,2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92)	(667)
A32130	應付票據	(5,615)	(9,627)
A32150	應付帳款	(6,162)	(125,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34	60,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54	(5,3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84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4)	\$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92,416	(10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5	5,5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7)	(15,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3,844</u>	<u>(110,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3)	(75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	12,63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6,415)	(44,9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3,990	48,1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3,3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961)	(26,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19)	(64,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2	38,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6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9,40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2,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2)	(2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37</u>	<u>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56,398)</u>	<u>34,3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0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0	7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1,667)	(35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68)	(137,2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384)	(24,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81</u>	<u>168,38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01,073)	92,7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2,899</u>	<u>770,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826</u>	<u>\$ 862,8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六及二三)	\$ 1,684,855	28	\$ 2,504,000	39	\$ 1,522,013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 654,451	11	\$ 1,386,144	22	\$ 709,569	1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2,292	-	110,404	2	37,39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314	-	21,412	-	1,4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二三及二五)	42,950	1	28,012	1	27,620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93,220	2	431,829	7	335,21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110,618	2	219,089	3	23,3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355,216	6	175,949	3	217,3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238,907	4	1,712,259	3	146,019	3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4,721	3	9,841	-	25,315	-
1201	應收退稅款	1,105,315	19	1,040,107	16	1,252,464	23	23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245	-	35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481	-	2,285	-	15,551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932	-	706,490	11	365,074	7
13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542	-	22,196	-	19,62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70,833	10	2,890	-	4,350	-
131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283	-	2,185	-	512,766	9		流動負債合計	3,832	-	2,734,520	43	1,689,091	31
1476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90,151	10	488,841	7	33,456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554	-	1,807	-	89,54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984,566	17	720,833	11	702,465	13
11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95,162	2	75,571	1	3,672,787	67	257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5,094	1	70,432	1	85,389	1
	流動資產合計	3,911,110	66	4,615,736	7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3,048	1	876,723	13	61,0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2,708	19	3,021,472	51	848,862	15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3,021,472	51	3,611,313	56	2,537,953	46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708,371	29	1,561,761	25	1,633,152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59,449	1	53,397	1	44,9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5,980	29	1,715,980	27	1,715,980	31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89,398	3	83,427	1	30,526	1	3200	資本公積	270,187	5	270,187	4	270,187	5
198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31	-	1,732	-	2,895	-	3300	保留盈餘	673,334	11	698,084	11	748,509	14
1995	長期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72,747	1	67,034	1	78,627	1	3400	其他權益	269,912	4	96,300	2	210,909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7,979	-	8,757	-	10,619	-	3XXX	權益合計	2,929,413	49	2,780,551	44	2,935,585	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9,775	34	1,776,108	28	1,800,75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50,885	100	6,391,864	100	5,473,53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950,885	100	\$ 6,391,864	100	\$ 5,473,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4,022,257	100	\$ 3,919,2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	-	259	-
4190	銷貨折讓	<u>67</u>	<u>-</u>	<u>147</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22,046	100	3,918,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十九及二四）	<u>3,564,142</u>	<u>88</u>	<u>3,331,19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57,904</u>	<u>12</u>	<u>587,67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2,177	4	140,361	4
6200	管理費用	212,894	5	213,860	5
6300	研發費用	<u>42,300</u>	<u>1</u>	<u>42,2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371</u>	<u>10</u>	<u>396,4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0,533</u>	<u>2</u>	<u>191,2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9,899	1	32,0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1)	-	(20,156)	(1)
7050	財務成本	(<u>66,094</u>)	(<u>2</u>)	(<u>55,149</u>)	(<u>1</u>)
7000	合 計	(<u>37,876</u>)	(<u>1</u>)	(<u>43,269</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2,657	1	147,9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939</u>	<u>-</u>	<u>61,129</u>	<u>2</u>
8200	合併總淨利	<u>14,718</u>	<u>1</u>	<u>86,8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156	4	(\$ 108,9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03)	-	4,9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59	-	(6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3,612</u>	<u>4</u>	<u>(104,6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30</u>	<u>5</u>	<u>(\$ 17,756)</u>	<u>-</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718</u>	<u>-</u>	<u>\$ 86,85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8,330</u>	<u>5</u>	<u>(\$ 17,75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09</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22,657	\$ 147,98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80	199,264
A20200	攤銷費用	5,060	4,69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	4,015	(1,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2,521	(311)
A20900	財務成本	66,094	55,149
A21200	利息收入	(34,972)	(27,132)
A21300	股利收入	(1,637)	(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63	2,2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4,423)	9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	7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97	3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2,633	11,6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9,504	(85,439)
A31130	應收票據	(67,648)	(25,240)
A31150	應收帳款	(69,689)	214,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12,458	9,123
A31200	存 貨	(152,713)	74,5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35)	1,6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92)	(667)
A32130	應付票據	71,808	(9,627)
A32150	應付帳款	(76,613)	96,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89)	(38,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2	(1,4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58	628,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89	22,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0)	(78,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37	572,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3)	(\$ 75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6	12,63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6,415)	(44,9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3,990	48,1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5,73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8,4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518)	(267,1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	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5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5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37</u>	<u>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439)</u>	<u>(408,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638	1,436,5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1,185)	(732,4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0	7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1,667)	(364,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68)	(137,2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8,257)</u>	<u>(54,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9,939)</u>	<u>872,9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196</u>	<u>(54,7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145)	981,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4,000</u>	<u>1,522,0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4,855</u>	<u>\$ 2,504,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2 年度辦理 101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蘇敦仁	-	-	-	1,166,600	1,166,600	1.37%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合 計					4,000,000	4,000,000	4.71%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101 年度最末一個月(101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84,944,148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 人履 行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度 最高 餘額	利率 (%)	間 隔	資金 用途	質押 情形	往來 金額	有 短期 融 通 金 之 必 要 性	通 過 審 計 師 查 核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款	備 註	抵 擔 名 稱	保 備 價 值	對 品 價 值	對 金 額	對 金 額	對 金 額	對 金 額	對 金 額
0	本公司	全球端子(附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148,300 (美金 5,000千元)	\$ 148,300 (美金 5,000千元)	2.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固原	\$ -	-	-	\$ -	\$ 585,882 (註1)	\$ 585,882 (註1)	\$ 1,171,765 (註1)	\$ 1,171,765 (註1)		
1	威寶公司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9,900 (美金 5,000千元)	148,850 (美金 5,000千元) (註3)	2.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585,882 (註1)	585,882 (註1)	1,171,765 (註1)	1,171,765 (註1)	
1	威寶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9,820 (美金 1,000千元)	-	2.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597,322 (註1)	597,322 (註1)	1,194,644 (註1)	1,194,644 (註1)	
1	威寶公司	東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9,900 (美金 5,000千元)	148,850 (美金 5,000千元) (註4)	2.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597,322 (註1)	597,322 (註1)	1,194,644 (註1)	1,194,644 (註1)	
2	全球端子(附屬)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1,992 (美金 400千元)	11,908 (美金 400千元) (註5)	2.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601,441 (註1)	601,441 (註1)	1,202,882 (註1)	1,202,882 (註1)	
2	東莞建通公司	東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97,380 (人民幣20,000千元)	-	4.5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601,441 (註1)	601,441 (註1)	1,202,882 (註1)	1,202,882 (註1)	
2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74,950 (美金 2,500千元)	-	2.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業務發展	-	-	-	-	-	601,441 (註1)	601,441 (註1)	1,202,882 (註1)	1,202,882 (註1)	

註 1：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29.77 換算。

註 3：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29,770 千元 (美金 1,000 千元)。

註 4：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59,54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註 5：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 11,908 千元 (美金 400 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二	<p>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第三條、二	<p>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二及三 (五) (六)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二及三 (五) (六)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辦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4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p>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一、(七)、4	<p>一、交易原則與方真</p> <p>(七)作業程序:</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第十三條、一、(七)、4	<p>一、交易原則與方真</p> <p>(七)作業程序:</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董事會。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十五條、一、三及四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一、三及四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建 通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套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1.06.15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9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1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34
獨立董事	張上火	5,438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49
監 察 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82
監 察 人	洪振凱	162,470	0.09
監 察 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1.91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5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